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526号

银玉香:

本院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李毅能、银玉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及至清偿日止的利息(利息包括正常息、罚息、复利,利息按《农户贷款借款合同》(网络版)(合同编号:44020120240000898)的约定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,现暂计至2026年1月14日为5531.9元);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900元;3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。(以上第1、2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306431.9元。)]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10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